# 定期流动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5-05-31

*第一篇：定期流动构建城乡中小学教师定期流动机制的政策研究李士安摘要: 在一定区域内实施城乡教师的流动机制以促进城乡学校师资的相对均衡, 已经成为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文从我国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的实际出发, 以构建城乡中小学教师双向...*

**第一篇：定期流动**

构建城乡中小学教师定期流动机制的政策研究

李士安

摘要: 在一定区域内实施城乡教师的流动机制以促进城乡学校师资的相对均衡, 已经成为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文从我国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的实际出发, 以构建城乡中小学教师双向、定期流动机制为目标, 全面分析构建区域教师流动机制的主要障碍、相应的对策和操作程序。

关键词: 城乡中小学;教师;流动;政策

在“十五”期间, 我国全面实施教育均衡发展战略, 通过财政转移支付、中小学资源调整和免费义务教育等措施, 极大地促进了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农村教育的发展, 一些经济发展较快地区的义务教育在办学条件方面的城乡差距已经逐步缩小。但是在义务教育阶段城乡之间优质师资的差距仍在扩大, 已成为城乡教育两极分化的核心因素。[1]如何建立城乡中小学教师定期流动机制, 保证所有学校尤其是农村学校均有一定数量的骨干师资配备, 为区域基础教育共同发展提供师资上的相对均衡, 是促进教育均衡、协调、和谐发展的核心要素。

一、基本目标

教师定期流动制度是指以促进教育区域均衡发展和满足教师个人需求为目标, 所有中小学教师在一所学校任教若干年后, 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促进教育发展需要与满足教师个人意愿相结合的原则, 建立起一定县域内城乡教师定期流动的制度。从我国当前教师流动管理的现状看, 城乡中小学教师流动可分为短期交流、柔性流动、刚性流动三种模式。

1.城乡教师短期交流制度。这种流动机制是指区域内城乡学校教师相互交流, 城区学校名教师定期到乡下学校讲学、指导, 帮助乡下学校教师提高业务水平;乡下学校教师定期到城区学校进修学习, 以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能力。一般相互交流的时间在几天至几个月不等。

这种模式多以教育行政部门倡导为主, 交流教师的主要任务是服从服务于本校教育教学工作, 城区教师到农村学校讲学辅导等交流活动只作为名教师、骨干教师发挥示范作用的一种要求, 如名师送教下乡、名师大讲堂等;农村学校教师进城学习也只是参与一些大范围的教科研活动。

2.城乡教师柔性流动制度。城区学校部分教师必须到农村学校支教一年, 农村学校教师也可交流到相应的城区学校从教一年, 教师的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 工资福利等待遇都与原单位教师相同, 属于“人走关系留”的模式。

这种模式属于当前比较盛行的城镇教师到农村支教制度, 一般由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城镇教师应履行到欠发达地区或农村学校任教义务, 支教期至少一年。如浙江省教育厅规定:“自2025年起, 凡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城镇中小学教师, 在晋升高级教师职务时, 必须有在农村或欠发达地区支教一年的经历。” 3.城乡教师双向、定期流动制度。所有城乡学校的中小学教师(除特殊情况外)根据个人愿望、学校需求, 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调配, 一般3-6年必须无条件在城乡学校之间流动, 一名教师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教不得超过5-6年。如规定“重点学校的教师每人至少要在薄弱学校工作3-5年”等等。[2]

城乡中小学教师交流机制的三种形式已在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与经验;建立城乡教师双向、定期的流动制度是教师流动机制的基本目标, 是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的有效措施, 其真正实现需要法律和政策的保证, 需要解决许多矛盾。

二、主要障碍

实行教师流动的短期交流和定期一年左右的柔性流动工作, 各地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经验, 但要完全实现城乡中小学教师定期三至五年的刚性流动制度难度较大, 其主要困难和障碍有:

首先, 在现行教育人事管理体制中, 教师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独立的“社会人”, 也不属于完整的“部门人”(或系统人), 而是实质上的“单位人”(或学校人)。因事业单位改革的滞后, 中小学教师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机制, 人事关系归属于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而使用和调动则由 学校主导, 造成了“人员能进不能出”、聘任制难以真正实施等问题。因人事管理体制的弊端, 中小学教师并不能“自由流动”或被“淘汰”, 教师流动后面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难以得到保障的现实问题, 教师只得依附现在单位(学校)而很难自由流动。

其次, 当前我国正逐步推行教师定期流动制, 但缺少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保证, 没有明确教师流动的义务、期限、待遇等规定。一些地方制定的教师流动政策多属于鼓励性政策, 号召和鼓励教师流动到偏僻地区, 但效果不尽理想。政府对建立教师定期流动制度缺乏系统的规划和研究, 在政策层面只实行号召式的鼓励政策, 缺少有利于区域教师定期流动的刚性政策。

第三, 受升学压力和城区社会的影响, 在相关配套政策缺失的情况下, 教育行政部门还是把促进城区示范学校、重点学校的发展作为工作的重心, 有限的优质教师资源首先要满足城区示范学校和重点学校的需求, 以保证城区“窗口学校”的发展。各县(市、区)不愿把城区的优秀骨干教师调动到农村等薄弱学校, 相反, 每年均通过一定的途径从区域内的城乡中小学招聘一批骨干教师补充到这些“窗口学校”。城区学校为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以满足城区学生家长的需求, 也不愿意把本校的优秀教师调出, 并竭力从其它学校挖掘高素质的骨干教师。

第四, 由于城乡差距的客观存在, 城乡教师的实际收入难以同工同酬。既得利益的城市教师群体在享受舒适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子女入学环境的同时, 还享有高福利高收入待遇, 如果因调动工作而失去这一切, 他们是不可能接受的。按照著名的“推拉”理论, 城区教师在薪酬福利、工作安排、人文氛围等方面与农村中小学校的实际差距是阻碍城乡教师全员定期流动的现实障碍。

三、政策思考

针对当前大量优秀教师集中在城区重点学校、示范学校这一现状, 实施城乡教师定期流动制度, 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建立全国性的教师流动制度在目前还不太现实, 但在一定的市、县域范围内建立教师定期流动制度还是可行的, 可以在有条件的地区首先整合、优化、均衡城乡学校之间的师资力量。为此, 我们必须通过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 研究城乡中小学教师流动问题, 探索城乡教师定期交流机制, 建立和完善城乡教师流动制度, 为基础教育发展提供相对均衡的师资力量。针对区域内教师不合理流动的现状及建立教师流动制度的主要障碍, 我们必须从造成这种状况的社会因素、教育内部因素和个人因素出发, 全面分析研究建立区域性城乡教师定期流动制度的政策保障和措施。

1.加强宏观规划, 分步实施, 有序推进。建立区域教师定期流动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 各级政府已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交流作为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措施, 但实行全国范围内的教师定期流动制度有着许多现实性障碍, 缺乏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保证, 体制性改革难以在短期内取得突破, 有利于全员流动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因此, 建立城乡教师定期流动制度必须以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理念统领基础教育的发展目标, 把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作为建立教师定期流动制度的出发点和最终目标;要坚持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通力协作、教育系统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 打破常规思维模式和管理方式, 以改革促发展;必须从宏观上协调教育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 把建立区域内城乡教师定期流动制度作为教育人事制度改革的突破口, 从根本上改变“人员能进不能出”、“城乡教师无序单向流动”等现状,构建起实行教师定期流动制度的配套体制、政策、措施等;应该结合本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 坚持统筹规划, 分步实施, 有序推进, 通过试点引路、全面推广的方式进行, 确保区域城乡中小学教师定期流动制度的建立。[3]

2.加快人事管理体制改革, 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学校作为相对稳定的事业单位, 其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明显滞后于人才流动的发展。目前农村中小学还没有实行社会化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制度和医疗保险制度, 中小学教师的工资性收入一般只占总收入的50-60%。因而在当前条件下, 教师对单位的依附性还相当强, 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社会人”, 教师自主流动的可能性相当低。

要促进城区教师的定期流动, 就必须加快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全面实行医疗保险社会化, 变退休制度为退休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安置就业与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的分离, 尽快建立起覆盖全社会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实行社会化管理, 降低教师流动的风险, 解决教师的后顾之忧, 促进城乡教师的定期流动。

要加快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 全面落实教师聘任制。目前各级各类学校中, 教师聘任制并没有得到真正意义上的实施, 或者说没有得到科学的实施。要想促进教师的合理流动, 就必须真正落实教师聘任制, 要按照“按需设岗、合同管理、严格考核、择优聘用”的原则推进教师聘任制度。学校要从有利于教师的合理流动、有利于教师创造性发挥、有利于激发学校活力出发, 实行教师聘任制, 优化从教环境。3.建立有利于促进城乡中小学教师流动的政策导向, 把教师从“单位人”变为“系统人”。目前, 有关人才流动的全国性权威法律尚未颁布, 改革中小学人事管理体制难度也极大。因此, 我们可从当前现实出发, 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 把中小学教师从“单位人”(学校人)转变成“系统人”或“部门人”“, 实行‘无校籍管理’”。[4]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 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 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5]各地可根据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专门对城乡中小学教师定期流动作出具体的规定, 明确规定县、市、区内的所有教师均为教育行政部门所有的“系统人”或“部门人”, 县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教师实行“同工同酬”, 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待遇、统一权利和责任, 规定城乡学校教师流动的义务、流动对象、流动时间、保障措施、相关责任等。

4.建立城乡中小学教师“同工同酬”和农村地区教师的特殊补贴制度。目前在一些发达地区, 一个教师的空缺会有几十人去争取, 最重要的原因是这些地区教师经济待遇高。不同学校教师实际收入差距的存在, 是实施教师定期轮换流动制最大的障碍, 难以真正有效地实施教师的定期轮换流动。因此, 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必须采取各项措施, 统一配置区(县)内教育资源, 逐步统一各校福利待遇的标准, 并通过建立一种收入平衡机制, 最终实现重点学校与普通学校, 城市与乡村学校同级别教师同工同酬, 为实现教师流动创造条件。同一学校内教师收入应该根据业绩情况有差别, 但是, 同一区域内同等级别的教师收入, 应该保持“零差别”, 做到“不管在哪一所学校工作的教师其收入水平、福利待遇等大体相当”。[6]

高薪是激励人才到艰苦地区工作的有效手段之一。在浙江省台州等地区, 政府已对在农村中小学从教的教师发放特殊津贴, 但效果并不理想, 原因是这些特殊津贴并没有真正解决农村教师总体收入比城市教师低的现象。台州属于经济发展较快的区域, 建立同工同酬制度和农村教师特殊补贴制度有较好的经济基础, 应该研究并建立起这些制度, 以实现区域内城乡教师在收入上能够基本相当, 让流动到农村学校的教师和长期在农村学校工作的教师在经济等待遇上不会感到“吃亏”。

5.制定区域中小学教师全员流动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通过制定相关政策, 明确实行教师定期流动制度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流动对象、实施步骤、实施办法、配套措施、工作要求等。如《关于实行中小学教师全员定期流动制度的意见》、《关于城乡中小学教师“同工同酬”及实行农村教师补贴的意见》、《关于中小学教师全员定期流动的实施细则》、《实施中小学教师定期流动制度的工作规划》等, 明确教师定期流动的具体操作办法及实施规划。人事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定《关于中小学教师实行聘任制的办法》, 明确中小学教师全员聘任的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定《关于中小学教师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办法》、《关于中小学教师住房公积金缴纳办法》, 明确所有中小学教师必须参加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缴费等具体办法, 建立起区域内城乡中小学教师住房公积金制度。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定《关于落实城乡中小学教师“同工同酬”及农村教师高补贴制度的办法》, 明确经费保障措施。

6.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实施中小学教师的全员聘任及定期流动。教育行政部门在掌握本区域中小学教师基本情况基础上, 制定出本区域实施教师定期流动工作的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 明确每年度教师流动的比例和数量。发布当年度参与教师定期流动的对象、条件、措施, 明确有关工作要求。

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及教师本人愿意,确定本校教师流动的对象, 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教育行政部门综合审核各校上报的流出人员名单,确定参加当年度教师流动的具体对象, 并定期办理 有关调动手续, 学校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

总之, 构建区域中小学教师定期流动制度的实践模式是一项系统工程, 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 积极参与, 需要对现行相关政策和管理体制的全面改革, 需要在积极的实践探索中逐步研究和建立。在当前有关教师全员流动的法律与政策尚不完备的情况下, 区域内教师流动工作要从当地实际出发, 努力创造各类条件, 研究和选择合适的教师定期流动模式, 采取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措施, 促进城乡教师的合理有序流动。

本文系全国教育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区域教育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研究》(BGA050020)的成果之一

(责任编辑翁伟斌)参考文献

[1]楼世洲, 李士安.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流失的分析与思考[J].师资培训研究, 2025,(3).[2]姜勋.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中学教师流动的现状及对策研究———以江苏东海为个案[D].福州大学硕士论文, 2025.[3]汪丞.教师定期轮换流动制度———促进校际师资均衡发展的一种思路[J].中国教师, 2025,(2).[4]石德英,戴霞.经济理性驱动下的中小学教师流动[J].中国教师, 2025,(11).[5]汪刘生.农村城市化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思考[J].教育发展研究, 2025,(04).[6]彭新实.日本的教师培训和教师定期流动[J].外国教育研究, 2025,(10).Study on Per iodical Flow System of Pr imary and Middle School Teacher s Between Urban and Rur al Ar ea Lou Shizhou & Li Shian(College of Postgraduate Studies,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321004)Abstr act: Teachers flowing in a certain area can boost balanced level of urban-rural teachers, and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balance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education.Based on the current teacher management system in china,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system of bidirectional and periodical teacher flowing, and analyses the dilemma of the system of periodical teacher flow and its countermeasures.Key words: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eacher, flow, policy

**第二篇：定期劳动合同2025**

龙腾力群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员工编号: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龙腾力群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路航天大廈B607-60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路航天大廈B607-608

邮政编码：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年月日

户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

款。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甲方在合同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

如期满未终止后，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视为双方同意以本合同原定条件自动续约。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

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制，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不含中

午休息时间），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

第六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未经申请並核

准加班，员工不可擅自加班。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

环境。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支付乙方工资。乙方工资总额详见附件【入职通

知书】，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次月5日。

甲方根据盈利情况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和业绩考核调动工资，并于每年5月公布调薪情况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因乙方已办理退休手续，甲方不需为乙方办理社保缴纳，但需为乙方购买商业险。

第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视公司营运情况作调整。

第十二條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医疗

期待遇。但因工造成的医疗费用与责任比照工作保险条例由甲方承担。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亲自履行并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

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如果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贪污受贿，严重玩

忽职守或有不道德、粗鲁行为，引起或预示将引起严重损害到他人人身和财产利益，乙方触犯

刑律受到法律制裁等，上述种种，甲方有权立即予以开除，并不给予合同补偿金和合同履约金。乙方贪污受贿或损害他人人身和财产利益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完全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于签订合同时，应告知其在签约前所拥有之各项发明、专利、著作或专门技术(KNOW-HOW)以及对他人所负法令上或契约上不得使用或泄漏交付上述工业或知识产权之义务，如对他人负有于一定期间、一定工作领域不得为特定行为者，亦应事先告知甲方。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于任职甲方期间，绝不非法使用、冒用、登记申请他人之知识产权，包括但

不限于营业秘密、专利、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局等，若有上开违法行为，乙方应负全责；甲方有权立即予以开除，并不给予合同补偿金和合同履约金。若甲方因乙方之违法行为蒙受损

失，乙方应负一切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所称机密信息者，系指乙方于合同期间创作开发、收集、或因职务关系而取得

或知悉甲方(含关系企业)及其员工以外之人员所不知或经甲方注明或标示(机密)、限阅或其他

同义字之一切商业上、技术上或生产上之秘密信息。为方便了解，兹列举可能具机密性质之信

息者并说明如下：发现、构想(IDEA)、概念(CONCEPT)、各发展阶段之软件原始码、目标码、构

图(DRAWINGS)、产品规格(SPECIFICATION)、流程图(FLOW CHARTS)、研究(RESEARCH)、发展

(DEVELOPMENT)、制程(PROCESS)、流程(PROCEDURE)、特殊制造或生产方法、机器装置、模具或

其他设备以及专门技术(KNOW-HOW)或其他文件数据、质量控制制度或相关数据、营销技巧与数

据(MARKETING TECHNIQUES AND MATERIALS)、营销与发展计划(MARKETING AND DEVELOPMENT PLAN)、客户名单及关于客户、价格或定价政策、财务资料。乙方同意采取必要措施维持其于合同期间所知悉或所持有之机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他人或

对外发表出版。前项机密信息包括甲方所持有或知悉依合同或法令对他人负有保密义务之机密

信息。本条保密约定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属有效。

第十八条 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所配发工作使用之个人计算机或信息设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依

业务范围使用前揭信息设备，甲方并有权依法令或内部制定之管理规定定期检视或稽查乙方之

个人计算机或个人邮件，以确保符合法令要求。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职期间不得同时在与本企业经营相似的企业、团体以及

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团体兼职。乙方合同终止或其他原因由本企业离职时，应向部门主

管人员交回所有与经营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通信、备忘录、顾客清单、图表资料及培训教材

等。

第二十条 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于离职后二年内，于台湾及中国大陆地区从事下列

行为：(1)以自己或他人名义经营与甲方营业项目相同或类似之行业。(2)身为所营事业与甲方

相同或类似之公司或商号之受雇人、受任人或顾问。(3)以自己或他人名义投资前述事业达该事

业资本额或已发行股份总数5%以上。

乙方保证于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乙方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自甲方挖角员工或为鼓励跳槽

之行为，亦不得对任何乙方所知或可得而知之甲方客户兜揽与甲方业务性质相同或类似之业务。乙方因前述竞业禁止义务所可能发生之损失，甲方已预先将补偿之对价计入本合同所定应给付

予乙方之报酬中。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除应返还已受领之补偿金外，尚应赔偿甲方乙方

于离职前一年之薪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及奖金。

第二十一条 雙方同意乙方于合同期间所产生之构想、发现或所创作之发明、著作(包括各种形

态之计算机程序)或营业秘密，其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依下列订之。(1)凡

利用甲方机密信息、仪器设备或其他设备而完成之发明、著作或营业秘密，不问与职务有无关

连，皆归甲方所有。(2)职务上非利用甲方机密信息之发明、著作或营业秘密，皆归甲方所有。

(3)与职务有关之非利用甲方机密信息所完成之发明或营业秘密为双方共有。(4)与职务无关但

与甲方业务有关之非利用甲方机密信息所完成之发明、营业秘密为乙方单独所有。惟甲方得免

费自行使用，但不得授权他人使用，如乙方欲出售时应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购权。依前

项约定如属甲方所有或甲、乙双方共有者，于完成发明或营业秘密时，乙方应签订移转证明以

及其他申请专利、商标或其他需要之一切文件。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亦可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

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不符合录用条件情形：

1）伪造学历、证书与工作经历的；

2）个人简历、求职登记表、体检证明所列内容及向公司提供的其他个人资料与自然状况不符的；

3）患有传染性、精神性、不可治愈及其他严重疾病的；

4）有打架斗殴、吸毒、偷窃等各种劣迹的；

5）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的；

6）有任何违反甲方人事管理规章制度规定行为的；

7）其它不符合双方特殊约定的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

动报酬。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它情形。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一月通知对方。如不履行提前一个月通知的义务，则需向对方赔偿违约金计一个月薪酬。

第二十九條 甲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依照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乙方一个

月工资的补偿金。

第三十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

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赔偿费用。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

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第三十二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入职通知书

（二）保证书

（三）人事管理規章

（四）公司相关办法及规定

（五）保密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乙方确定首页通讯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在履行本协

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时，该地址为法定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

告知甲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 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签 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三篇：关于定期合同模板**

关于定期合同模板5篇

现今很多公民的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合同的法律效力与日俱增，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我们拟定合同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问题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定期合同5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定期合同 篇1

赠与人（甲方）：

住所：

有效证件号码：

受赠人（乙方）：

住所：

有效证件号码：

甲方自愿向乙方定期提供，并与乙方达成以下赠与协议。

第一条 乙方获自甲方的赠与只得用于，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条 甲方于每年至分两次向乙方无偿赠与人民币各 元整。

第三条 前述赠与自 年 计日时至 时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其间若乙死亡，可继承其受赠者地位。

第五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获赠与的使用，若乙方不当使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第六条 如乙方疏于 甲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定期合同 篇2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部门负责人

单位地址

第二条 乙方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 月 日生效，其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年 月 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一方执行 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乙方在试用期期间工资为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元或按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社会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辽宁省兴城市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果树所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治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接触、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赔偿的，在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兴城市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甲方（公 章）乙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定期合同 篇3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 月 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_\_\_\_\_\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 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定期合同 篇4

甲方(用人单位)乙方(员工)

名称 姓名

住所 性别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号码

联系人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 元/月(元/周);

2、计件工资：(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项约定为成立);

3、其他形式：。

(二)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

日(或周)。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作业，可能产生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 次。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九、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十、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一、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依法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期合同 篇5

赠与人（甲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受赠人（乙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向乙方定期提供\_\_\_\_\_\_\_\_\_\_\_\_\_\_\_\_\_，并与乙方达成以下赠与协议。

第一条 乙方获自甲方的赠与只得用于\_\_\_\_\_\_\_\_\_\_\_\_\_\_\_\_\_，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条 甲方于每年\_\_\_\_\_\_\_至\_\_\_\_\_\_\_分两次向乙方无偿赠与人民币各\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前述赠与自\_\_\_\_\_\_\_年\_\_\_\_\_\_\_,计\_\_\_\_\_\_\_日,\_\_\_\_\_\_\_时至\_\_\_\_\_\_\_时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其间若乙死亡，可继承其受赠者地位

第五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获赠与的使用，若乙方不当使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第六条 如乙方疏于\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第四篇：定期合同模板**

定期合同模板7篇

在当今不断发展的世界，合同出现的次数越来越多，合同是对双方的保障又是一种约束。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定期合同7篇，欢迎阅读与收藏。

定期合同 篇1

赠与者\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受赠者\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就定期性赠与事宜缔结契约如下：

第一条 甲方提供乙方监护、养育其子\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的养育补助费，于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无偿赠与人民币各\_\_\_\_\_\_\_\_\_元整。

第二条 前条定期赠与期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始至丙方成年为止。

第三条 乙、丙双方倘有不良行为依刑法有关处罚之明文者，甲方可撤销本契约。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定期合同 篇2

甲方：操作方

乙方：项目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协助银行引进存款额度，由甲方提供资金存入乙方指定银行甲方的个人帐户，就存款操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存款银行：

\_ 银行 分行

二、存款金额：

五亿 亿 元人民币（分批操作，首批存入 4900万元以内）。

三、存款方式：

期限：定期存款一年。甲方拿个人大额存款单保管单。

四、存款利率及贴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一次性贴息；一年12%（平台1％、）。

五、操作程序：

1、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银行开户证、项目批文、贴息水单等一套扫描件，按本存款协议书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支付操作费用，甲方平台收到费用后资金隔日到达，乙方查验甲方资金真实性、甲方验证乙方贴息能力，经双方查看无误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在乙方指定银行开户，乙方预付首批存款的6％保证金后。同时将第一笔款 万元汇入甲方帐户。

2、款到账户后收到全额贴息即转一年定期，存款银行开出一年定期存款单保管单交给甲方，与此同时甲方同台交割全额贴息，（贴息支付依据甲方的分流表）甲方拿走大额存单保管单，甲方向银行书面承诺、在本账户的存款一年期限内不提前支取，不挂失，不抵押。首批存款操作完后，后批资金按以上程序继续操作，直至把本协议中的约定存款操作完毕。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收到接存款企业保证金后，如无资金存入，属甲方违约，立即退还乙方已收保证金，甲方并双倍赔偿乙方在接款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2、乙方无能力支付操作费用和保证金或不能支付一次性贴息款，违反本协议条款约定，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此业务。乙方所支付的保证金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取乙方的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无权追索，甲方有权即把到帐户的资金撤走。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署日起生效，双方严格遵守执行，均不得节外生枝，提出新的条件，否则，应视为违约。正签协议后不论任何一方违约，均与平台公司和中介方无关，平台公司和中介方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平台公司一份。本协议按上述条款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20xx年 1 月 日 20xx年 1 月 日

定期合同 篇3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 方(劳 动 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益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制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xx 年7 月 1 日起至 20xx 年6 月 3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月 日起至止，期限为 个月。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巡 线 员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甲方因工作需要可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甲方实行 不定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 / 小时。因生产(工作)的特殊性，生产(工作)需加班加点的，需服从各站站长的临时工作安排。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六条 对乙方所在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为 无。

第七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每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工资。工资标准按实际巡线公里数核算。

第十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工伤及意外伤害险。

第十二条 乙方如在上班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① 上岗培训考试合格;② 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公司安排;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具体情形为： ① 造成第三方人员投诉者;

② 拒不服从工作调配者;

③ 因“三盯”工作不到位，造成甲方光缆线路发生重大故障或屡次发生故障者;

3、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与甲方签订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十六条 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甲方可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第十七条 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时，在解除本合同后，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八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第十九条 本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如因甲方不同意续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或因甲方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续订，乙方不同意续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需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条 甲方与乙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八、赔偿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甲方违反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二倍的赔偿金。第二十二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具体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执行。

九、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因从事的劳动工种属不定时工作制，且非全日制用工，故不缴纳各种社会保险。

第二十五条 专项协议和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八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主 要 负 责 人)：(签名)

年 月 年 月

鉴证机构(盖章)：

定期合同 篇4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第一条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第二条乙方性别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家庭住址邮政编码在京居住地址邮政编码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第三条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五、劳动报酬第九条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或按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第十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元或按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劳动合同变更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定期合同 篇5

甲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乙方（姓名）：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有固定期限，期限为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在甲方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标准为 根据甲方关于本岗位工作任务和责任的要求完成规定数量、质量指标或工作任务。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和表现，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或者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乙方工作地点为。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岗位实行 A 工时制度（A、标准工时制 B、不定时制 C、综合计算工时制）。乙方应按岗位职责和甲方的规定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如甲方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规定支付乙方加班费。

2、实行标准工时制度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经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与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应采取适当的工作、休息方式，确保员工的休息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3、乙方按国家规定享有婚假、产假等休息休假的权利。

住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四、劳动报酬

1、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待遇按甲方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2、乙方担任不同的职位和不同的级别享受相应的工资和奖金。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业绩、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资和奖金。

3、由于甲方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现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5、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时，须按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用。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分别包括：

2、劳动条件： 甲方按照企业岗位要求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

3、乙方工作过程中存在职业危害的，甲方应提前如实履行告知义务，保证乙方享有《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执行。

八、违反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劳动保护： 甲方按企业岗位要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全卫生条件，合理配备必需的劳动工具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予以赔偿。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九、劳动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劳动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可加附页）

1、劳动纪律;

2、培 训;

3、商业秘密;

4、竞业限制;

5、其它事项;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凡属国家、省有规定的，均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凡属国家、省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补充条款。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期合同 篇6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 方(劳 动 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益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制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xx 年7 月 1 日起至 20xx 年6 月 3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月 日起至止，期限为 个月。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巡 线 员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甲方因工作需要可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甲方实行 不定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 / 小时。因生产(工作)的特殊性，生产(工作)需加班加点的，需服从各站站长的临时工作安排。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六条 对乙方所在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为 无。

第七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每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工资。工资标准按实际巡线公里数核算。

第十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工伤及意外伤害险。

第十二条 乙方如在上班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① 上岗培训考试合格;② 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公司安排;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具体情形为： ① 造成第三方人员投诉者;

② 拒不服从工作调配者;

③ 因“三盯”工作不到位，造成甲方光缆线路发生重大故障或屡次发生故障者;

3、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与甲方签订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十六条 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甲方可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第十七条 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时，在解除本合同后，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八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第十九条 本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如因甲方不同意续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或因甲方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续订，乙方不同意续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需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条 甲方与乙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八、赔偿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甲方违反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二倍的赔偿金。第二十二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具体标准按国家和地主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执行。

九、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因从事的劳动工种属不定时工作制，且非全日制用工，故不缴纳各种社会保险。

第二十五条 专项协议和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八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年 月 年 月

法定代表人或

(主 要 负 责 人)：(签名)

年 月

鉴证机构(盖章)：

定期合同 篇7

(固定期限)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或按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元或按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 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医师定期**

医师定期考核总结

为了加强对医师执业的管理，规范医师的执业行为，提高医师素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贯彻落实国家卫生部《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和省卫生厅《甘肃省卫生厅关于认真做好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古浪县卫生局制定的要求，我院受卫生局委托，成立了2025-2008xx-x医师考核委员会，设立了考核办公室，于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17日，对xx-x中医院及城关卫生院具有医师执业资格的66名医生进行了医师定期考核。考核委员会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首先医生本人个人述职;医学文书的检查;患者评价和同行评议;被考核医疗单位对参加考核的医师建立的业务档案和医德医风档案。对报送的评定意见进行复核，卫生局考核考评专家组成员对被考核医生进行有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考试及技术操作的考核;综合医疗单位的评定意见及业务水平测评结果对医师做出考核结论。通过医师考核，提高了被考核医师掌握医疗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应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学习和掌握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的能力。强化了医师在执业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和操作规范，坚持救死扶伤，以病人为中心，和-谐医患关系、团结协作、依法执业的意识。医德医风水平、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和政府指令性工作的情况、服务水平、医疗质量上了

一个新台阶。精神面貌有了明显的改善。现将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建立组织，加强领导。

按照xx-x卫生局制订的《xx-x医师定期考核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我院成立了“xx-x中医院2025-2025医师考核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务科。2025年10月23日成立医师考核委员会，医师考核委员会设有医德医风考核委员、法规核心制度考核委员、基本技能操作考核委员、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考核委员、业绩医疗文书书写考核委员。医师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医师考核工作制度，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保证考核工作规范进行。医师考核工作办公室负责考核表格、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题、医德医风考核细则、法规核心制度考核范围、基本技能操作规范及评分细则、业绩医疗文书书写及评分细则的印制。并组织实施。考核委员会医德医风考核委员由xx-x书记担任、法规核心制度考核委员由xx-x召担任、基本技能操作考核委员由xx-x担任、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考核委员由xx-x担任、业绩医疗文书书写考核委员由张书民院长担任。Xxx负责办公室工作，成员由xx-x校、xx-x、xx-x召组成。各科主任为科内业绩转载自经济生活网转载请注明出处，谢谢！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